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殯葬管理所及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大溪區、楊梅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龍潭區、新屋區、觀音區、復興區等 13 個戶政事務所，共計 16 個機關，掌理地方自治行政業務、宗教業務、戶政業務、禮儀事務業務、兵役業務、孔廟暨忠烈祠財產之保管維護、遺物蒐集整理陳列、各項祭典籌辦、充實各區既有殯葬設施基礎建設之硬體設施及桃園區、中壢區殯葬業務，及辦理轄區人民身分、遷徙、行業等資料之登記、變更、更正及撤銷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包括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區里基層組織功能、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精進役政服務、即時關懷役男、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加強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及其土地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1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辦理核銷中、蘆竹區五福段 59 地號新建非營利幼兒園園舍工程（市民活動中心部分）及中壢殯葬園區火化場暨停車場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1,7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94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97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33 萬餘元（5.67%），主要係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票數未達標準沒入保證金及民眾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萬餘元（48.57%）；減免（註銷）數 6 萬元（34.29%），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 萬元（17.14%），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1,945 萬餘元，因殯葬管理所火化場柴油經費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54 萬元，暨桃園區戶政事務所等 12 個機關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941 萬餘元，合計 14 億 4,34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1,223 萬餘元（77.06%），應付保留數 2 億 4,727 萬餘元（17.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5,951 萬餘元，預算賸餘 8,389 萬餘元（5.81%），主要係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之結餘及內政部取消部落公墓興建工程補助，致工程未執行之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3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57 萬餘元（59.79%）；減免（註銷）數 207 萬餘元（1.20%），主要係補助區公所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6,757 萬餘元 (39.01%)，主要係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技術服務案尚未完成。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因應國人殯葬觀念改變，積極推動火化及環保葬，惟火化後之骨灰（骸）存放空間即將用罄，又火化爐使用頻率增加，致空氣污染量倍增，亟待研擬應對措施檢討改善，俾降低殯葬設施不足之風險，並維護居民身體健康。

民政局因應人口老化趨勢，土地資源有限，殯葬用地取得不易，為有效利用既有墓地，持續推行火化塔葬、公墓遷葬及提倡環保自然葬，朝向現代化殯葬設施及服務發展。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1 年底止，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共有 19 處，櫃位合計共 249,267 位，已使用 148,254 位，尚未使用 101,013 位，可使用率餘 40.52%，復以近 3 年度 (109 至 111 年度) 年平均入塔數 13,605 位計算，所餘櫃位尚可使用 7.42 年，惟其中將於 6 年內用罄者計有平鎮區、中壢區、蘆竹區、楊梅區、桃園區及大溪區等 6 區 (表 1)，亟待規劃研擬骨灰（骸）存放設施量能不足之應對措施；(2) 火化爐使用頻率逐年增加，經委外檢驗空氣污染排放情形，其中檢測項目「戴奧辛及呔喃」109 年度平均值為 0.080 ng-TEQ/Nm³，111 年度為 0.209 ng-TEQ/Nm³，2 年間排放量增加 1.61 倍 (圖 1)，又火化爐 (E201、E003、E004、E008) 已有部分採樣檢驗結果超過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0.5 ng-TEQ/Nm³)，影響環境品質及居民健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2 年楊梅區、中壢區已分別啟用或新設 5,094、5,444 個櫃位，桃園區因館內幅員不足，無法新增納骨塔，惟鄰近八德生命紀念園區尚有 3、5 及 6 樓空間可供使用，大溪區已請區公所規劃適當地點以便進行評估規劃，平鎮區及蘆竹區衡量使用情形進行納骨塔空間優化，另透過多元管道推動環保多元葬法，期

表 1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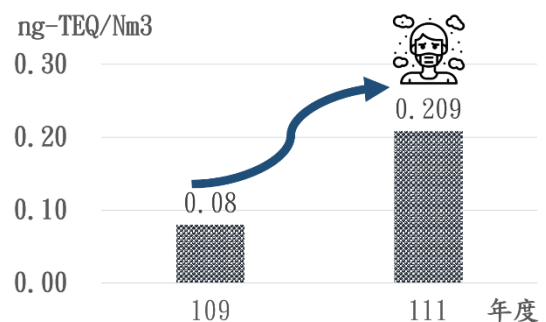
單位：櫃位、年

行政區	111 年底止設施尚未使用量 (A)	109 至 111 年度設施存放納入數量			設施剩餘使用年數 (C=A/B)	
		3 年度平均數 [B= (a+b+c) /3]	109 (a)	110 (b)		111 (c)
合計	101,013	13,605	9,217	16,479	15,118	7.42
平鎮區	506	359	252	369	456	1.41
中壢區	279	180	184	196	161	1.55
蘆竹區	20,446	5,522	2,840	8,293	5,433	3.70
楊梅區	1,204	309	325	317	286	3.89
桃園區	10,575	2,289	3,222	1,851	1,795	4.62
大溪區	2,130	378	392	412	331	5.63
龍潭區	7,858	1,054	976	1,124	1,063	7.45
八德區	15,460	1,580	119	1,532	3,090	9.78
復興區	4,781	431	6	11	1,276	11.09
新屋區	6,134	304	292	279	342	20.16
大園區	31,640	1,196	609	2,095	885	26.45

註：1. 龜山區、觀音區無存放骨灰（骸）設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圖 1 火化爐排放戴奧辛及呔喃檢測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殯葬管理所提供資料。

望於資源有限下，降低納骨塔之需求；(2)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確診者遺體儘速火化政策及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確診者大體之內、外層屍袋均須以稀釋漂白水抹拭，且確診者入殮後多以塑膠膜層層包覆，致燃燒時產生戴奧辛等有毒氣體，爾後增加火化爐內煙道積灰清理頻率由每年 1 次增加為 2 次，降低空氣排放污染情形，以維護環境永續。

2. 已制定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殯葬設施、服務行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殯儀館周圍民間會館林立，違法提供非法殯葬設施供民眾使用，或查無經營許可，地址與營業所在地不符，且有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出售塔位墓園之情事，亟待積極查明並依法裁處，以有效遏止違法行為。

市政府為規範殯葬設施、服務行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制定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由殯葬管理所執行違法之查報，民政局執行違法之裁處，106 至 111 年度合計裁罰 142 次，罰鍰總額 971 萬餘元。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 桃園區及中壢區殯儀館周圍民間會館林立，尤以中壢區培英路設立會館密度最高，有同一地址設置 5 家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情形，另據民政局提供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罰鍰資料分析結果，其中連續 5 年違法提供非法殯葬設施供民眾使用者，計有通○



中壢區殯儀館周圍民間會館林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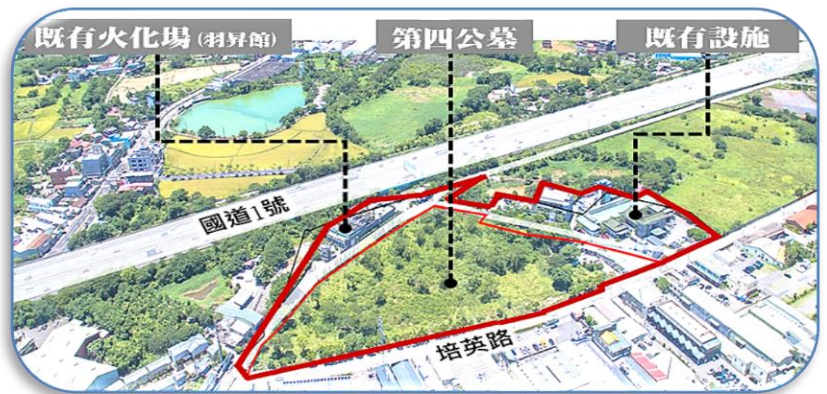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摘自 google 街景地圖)

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業者，歷年皆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按同條例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之最低罰鍰金額 3 萬元裁罰，迄 111 年度始以第 2 次違規處以 4 萬 5 千元罰鍰，而未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按同條例第 73 條規定處以較高之罰鍰，亦未限期改善，且 1 年僅裁罰 1 次，未能確實輔導改善，致有業者長年違法提供非法殯葬設施供民眾使用情事；(2) 本處就地勘查中壢殯葬園區附近環境，發現殯葬業者招牌林立，經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之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名冊勾稽結果，發現查無經營許可者計有德○生命禮儀等 8 家，及地址與營業所在地不符者，計有白○禮儀公司等 11 家，其中白○禮儀公司非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惟有出售塔位墓園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市違規民間會館位於桃園區及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周邊，受限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無法申請設立殯葬設施，已列入通盤檢討，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殯葬業者即得提出申請設置殯葬設施；針對周邊私人殯儀館目前採取每年定期查核，有關未來取締措施，俟桃園區及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改善工程完工，將提高裁處強度；(2) 部分業者查無經營許可，地址與營業所在地不符，或非殯葬設施經營

業者，出售塔位墓園情事，已請殯葬管理所協助查報是否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情事，如違反相關規定，將依法裁處。

3. 推動中壢殯葬園區開發計畫，有助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惟未衡量可用資源及審慎分析可行性，又頻繁變更計畫需求，耽延計畫完成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目標。

民政局為提升轄內殯葬業務服務品質，成立殯葬管理所，並將所轄中壢殯儀館更名為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該中心草創於 50 年代之中壢火葬場，係桃園地區首座遺體火化場所，93 年因應政府鼓勵遺體火化措施，火化設備改建為羽昇館火化場，解決當時火化爐老舊且不敷使用情形。104 年間，殯葬管理所鑑於該中心既有設施老舊，且服務量能已達飽和，規劃辦理中壢殯葬園區開發計畫，合併與該中心毗鄰之第四公墓私有土地，新建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火化場、地下停車場及多元葬區等設施，以提供民眾充足且完善之生命禮儀服務。該所自 104 年 7 月起著手



中壢殯葬園區開發計畫範圍

(圖片來源：整理自殯葬管理所提供資料)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概估工程經費約需 19 億 2,232 萬餘元、用地費約 4 億元，預定於 109 年完成火化場，其餘禮廳大樓等設施於 112 年完成。經查其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 辦理先期作業期間，未依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控機制參考手冊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2 款等規定，衡量可用資源及審慎分析可行性，即規劃新建禮廳大樓等設施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復考量所需工程經費龐鉅，經重新檢討並大幅縮減計畫規模，致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並耗資 3 億 9,051 萬餘元取得之私有土地，僅先行新建火化場，其餘禮廳大樓等工程暫停辦理，核有低度利用情事，並增費公帑 80 萬元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影響政府資源投入效益；(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未依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定，覈實管控及督促廠商履約，致辦理期程長達 3 年 1 個月及推延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期程 1 年 9 個月；又自 104 年起推動本案計畫，均未詳為律定各項關鍵作業之預定辦理期程並提報列管，致無法適時察覺進度落後等異常情形並予以改善；嗣於 107 年間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後，又頻繁變更計畫需求，影響工程規劃設計與招標作業期程，截至 111 年底止，整體計畫推動長達 7 年 5 個月，仍未進入實質興建工作，預計延至 114 年始能完成火化場及平面停車場工程，其餘設施則暫停辦理，且無具體建設期程，計畫目標持續延宕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本處業列管注意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4. 採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快篩試劑發放民眾使用，惟未完成驗收即予發放，部分已發放之仿偽試劑未能收回，增加確診誤判風險，且未訂定明確查驗及驗收基準，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採購品質。

衛生福利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於 111 年 4 月初持續升溫，政府及民眾對於快篩試劑之需求大增等情，陸續辦理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及緊急採購等作業。經查市政府所屬於 111 年 1 月至 6 月間辦理快篩試劑採購者，計有民政局等 6 個機關、11 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2 億 4,083 萬餘元，其中由民政局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緊急採購案」，分項複數決標予 3 家廠商，決標金額 2,943 萬元，得標廠商之一為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鑫公司），該公司依該局指定分配數量提供富樂 (Flowflex) 快篩試劑 15 萬劑，分別送達轄內 12 個區公所，後因 111 年 6 月中旬新聞媒體揭露大鑫公司引進富樂 (Flowflex) 快篩試劑仿偽品事件，經該局緊急回收 14 萬 2 千餘劑，仍有 7 千餘劑未能回收 (表 2)，因尚未完成驗收程序致未付款，並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解除契約，另同年 8 月 10 日大鑫公司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在案。經查民政局辦理該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1) 快篩試劑直接配送各區公所辦理交貨，該局僅就分配至桃園區公所之 2 萬 5,800 劑快篩試劑進行外包裝拍照，未抽驗該試劑之內容物且未製作相關查驗紀錄，其餘 11 個區公所亦均無點收、檢驗等相關紀錄，核與「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下稱作業範例) 柒、二規定之各階段點收、檢驗、開箱、分送等作業，均應製作完整紀錄以釐清責任等規定未符；(2) 依作業範例柒、三規定，承辦驗收單位應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驗收合格始可交付使用，惟快篩

表 2 大鑫公司提供富樂快篩試劑回收情形
單位：劑

行政區	分配數	回收數	未回收數
合計	150,000	142,172	7,828
桃園區	25,800	25,799	1
中壢區	26,400	26,399	1
平鎮區	17,100	12,608	4,492
八德區	13,800	13,799	1
蘆竹區	14,700	14,099	601
楊梅區	11,100	8,379	2,721
龍潭區	7,500	7,499	1
龜山區	12,300	12,299	1
大溪區	8,400	8,399	1
大園區	5,100	5,097	3
觀音區	4,500	4,499	1
新屋區	3,300	3,296	4

註：1. 大溪區 8,400 劑包括復興區 1,500 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試劑交貨後未完成驗收程序即發放民眾使用，已發放之仿偽試劑品質不穩定，發生偽陽性及偽陰性之可能性增加，恐導致檢測結果偏差，增加確診誤判風險；(3) 試劑產地於外國，卻未訂定相關查驗或驗收基準 (如進口報單或其他可證明該試劑產地之文件) 以確保試劑品質，致無法據以落實查核及驗收作業，允宜積極改善並作為後續類案之借鏡；(4) 快篩試劑緊急採購允宜建立可供應試劑之廠商名單，俾利分散快篩試劑無法供貨之風險，增加議價空間及降低採購價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簽收單詳列確認事項，如規格、型號、數量等，並於簽收點交後 7 日內由區公所檢送點收照片予該局，作為驗收之書面資料，以落實檢驗查核機制；(2) 後續依採購標的規格，明訂驗收事項；另視採購標的性質辦理廠驗或於送貨當天擇 2 至 3

處辦理實地驗收，以避免未完成驗收程序即交付使用之情形發生；如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亦將先行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作為驗收之用，以確保採購目的之達成及維護政府權益；(3) 嗣後辦理國外試劑採購作業，將明訂查驗或驗收基準，以利辦理驗收作業；(4) 視採購性質建立供應廠商名冊，俾利分散採購風險。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 3)。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及地方小型建設計畫，以改善里公共設施，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允宜賡續強化執行能力並妥善規劃控管進度，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
2. 殯葬管理業務評量榮獲佳績，惟部分殯葬服務業未加入殯葬服務業公會，或設置專任禮儀師人數未達最低限額，允應加強監督考核，健全殯葬業務管理。	
3. 宣揚孔廟、忠烈祠文化，積極維護古蹟文物，惟管理維護計畫已逾檢討年限且維修方式未為周妥，允宜研謀改善，強化古蹟管理維護成效。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及桃園、中壢、大溪、楊梅、蘆竹、平鎮、八德、龜山地政事務所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市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事項，並配合機場捷運建設相關計畫，辦理各項重要建設用地取得，使桃園市成為更具國際競爭力之機場城市，推動各項土地政策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貫徹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推動不動產交易透明化及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積極落實土地居住正義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57 項，包括釐正地籍、推動產業園區開發、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健全地籍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尚未完工，及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招標中，須保留繼續執行。